

ICS 71.080
G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9—2008
代替 GB/T 1999—1980, GB/T 2289—1994

GB/T 1999—2008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Sampling of coking oil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 199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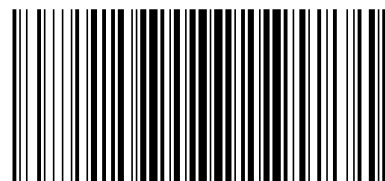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585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99—2008

2008-12-0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999—1980《焦化产品轻油类取样方法》、GB/T 2289—1994《焦化粘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999—1980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 将两个标准的取样器具统一在第 4 章;
- 轻油类产品取样中增加“在保证取样有代表性的情况下,也可采用本标准列出的其他取样器”;
- 试样的处理和保管统一放在第 8 章;
- 增加了“焦化油类产品属易燃、易爆物质取样时要防止取样工具和容器产生静电和火花”。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本溪钢铁公司、鞍钢集团公司、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伟、侯振庭、王成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99—1980;
- GB/T 2289—1980、GB/T 2289—1994。

少于 2 000 mL。

5.3 在保证取样有代表性的情况下,也可采用本标准列出的其他取样器。

6 槽车和铁桶水层高度的测定

将牙膏涂于测水杆端部(杆的直径为 25 mm),将杆插入至槽车或铁桶的底部(槽车,须将杆插在底部中间),并保持垂直位置 2 min~3 min 后取出,测定管端牙膏被水溶解掉的高度,即为水层高度。

7 粘油类产品试样的采取

7.1 装车(或)送油泵出口管线处取样

7.1.1 以每车为一个取样单位,在装槽车(需方自备槽车)时,在泵出口管线处取样。

7.1.2 取样前,应放出一些要取样油品,把取样管路冲洗干净。

7.1.3 用 500 mL 容器,从油品开始流出后 2 min 取第一次试样,装半车时连续取样两次,停泵前 2 min 取第 4 次样。

7.1.4 将每次取的等量试样,倒入洁净、干燥的盛样容器内,总量不少于 2 000 mL。

7.2 小容器中取样

7.2.1 当用铁桶装运产品时,取样工具用取样管(4.1)。

7.2.2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采取试样,采取试样的桶数不少于每批产品装桶数的 10%,但不得少于 3 桶。

7.2.3 取样时,先打开桶盖,将清洁、干燥的取样管垂直插入油品中,缓缓地浸至桶底(插入的速度应使管的内、外液面大致相同)。而后,用拇指按住管的上口迅速将取样管提出,用棉纱擦去表面油品,将管内油品移入洁净、干燥的盛样容器内,其总量不得少于 2 000 mL。

7.2.4 需方自备容器装产品时,应按本标准 7.1 执行。

7.3 槽车中取样

7.3.1 在槽车中用全层取样器(4.4)或带重砣取样管(4.2)取样

在取样时应注意产品的均匀性。

7.3.2 用全层取样器(4.4)取样

取样时,先将取样器与手摇取样机(4.6)或防静电取样绳联接好,使取样器垂直油品液面,缓慢均匀地将取样器浸至槽车底部(浸入速度应保证所取全层样量约为取样器容积的 85%),迅速将取样器提起,用棉纱擦去表面油品,将采取的试样移入洁净、干燥的盛样容器内,其总量不少于 2 000 mL。

7.3.3 用带重砣取样管(4.2)取样

取样时,先将重砣提起,使取样管垂直液面,缓缓地将取样管浸至槽车底部,关闭重砣,然后将取样管提起,用棉纱擦去表面油品,再将采取的试样倒入洁净、干燥的盛样容器内,其总量不少于 2 000 mL。

7.3.4 需方验收

需方验收槽车中油品产生质量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将车内油品加热并搅拌均匀后进行取样。

7.4 立式贮罐取样

7.4.1 采取间隔样

当油品存放时间较长有不均匀现象时,可用筒状取样器(4.5.1)或带软木塞的取样器(4.5.2)采取间隔样。取样前,首先计算出罐内贮油(或输出油品)的高度,在确定的高度内采取间隔样,所取试样应包括确定高度的顶层样和底层样,并等量混合成代表性试样,其总量不少于 2 000 mL。

7.4.1.1 用筒状取样器(4.5.1)取样

先将取样器与手摇取样机或防静电取样绳联接好,放入罐内,当取样器接触液面时,从手摇取样机尺带上读记空距,并由贮罐的总高度计算出需要取样油层的高度。当取样器降至所需油层时,在 10 cm~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焦化油类产品取样的使用工具、试样的采取、检验试样的处理和保管、槽车和铁桶水层高度的测定。

本标准第 5 章适用于高温炼焦回收所得到的粗苯及经过洗涤、分馏所制得的苯类产品;回收所得到的稀氨水及经加工制得的浓氨水;回收所得到的轻粗吡啶及经分馏制得的吡啶类产品;高温煤焦油加工所得到的粗酚及经分馏所制得的酚类产品等焦化轻油类产品的试样采取。

本标准第 7 章适用于高温炼焦时从煤气中冷凝所得的煤焦油和分馏煤焦油所得的木材防腐油、炭黑用原料油、洗油、葱油、燃料油等焦化粘油类产品的试样采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9977 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全层样 all layer sample

在容器内从上至下采取液体整个深度获得的试样。

3.2

间隔样 interval sample

在容器内的液体中按一定高度间隔采取的试样。

3.3

时间比例样 times proportion sample

在整批液体输送期间,按规定的时间间隔,从输送管线中取出的相等数量组成的试样。

4 取样工具

4.1 小容器取样管

由玻璃管或内壁光滑的金属管制成,如图 1。